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且交易定价经多方比价产生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加快资金回流，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。

独立董事:

杨小舟

张 巍

朱 岩

2020 年 12 月 22 日